

美國西部的故事

〔美〕路易斯·勒穆尔著





美国西部的故事

〔美〕路易斯·勒穆尔著

赵炜征 常晓洁译

新 华 出 版 社

美国西部的故事

〔美〕路易斯·勒穆尔 著
赵炜征 常晓洁 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5印张 280,000字
1981年9月第一版 1981年9月湖北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10203·046 定价：1.15元

前 言

十九世纪初，正当美国大批欧洲移民涌入，经济急剧上升之时，在西部云集了大量的探矿者、狩猎者、放牧者、地产投机商、赌徒、恶棍、枪手、逃犯，使西部成为美国社会最复杂、最混乱的一角。西部文学正是围绕他们之间的斗争，展开了各种惊心动魄的场面。因此西部文学不仅富有独特的传奇色彩，而且也成为美国文学艺术中颇受欢迎的一派。

当然，由于现今高度商品化的美国社会对文坛的影响，使一些西部文学家出现了片面追求离奇、恐怖、怪异的倾向，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作品的思想性，削弱了它的感染力，这不能不是一件憾事。但也不可因此一笔抹杀西部文学的重要价值，应该说它是尊重历史事实的，反映了美国西部当时的历史状况。

西部的拓荒生活，对美国人民的传统和风俗习惯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美国劳动人民粗犷直率的性格和顽强果敢的进取精神与当年开发西部的经历也是息息相关的。所以阅读西部文学，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美国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本书选译了两个故事：

《荒漠孤影》发表于一九五三年。

威多罗统领的厄白奇部族，是印第安人的一支。他们曾与白人拓荒者有互不侵犯的誓约。后来在一个偶然事件中，白人军队抓走了威多罗的爱子并杀害了他，盛怒之下威多罗下令废除誓约，血洗拓荒区，把白人斩尽杀绝。

美军侦察员杭都·莱恩获悉后星夜兼程前往司令部报信，以解救这一带定居的白人。途中他投宿小农场，结识了被遗弃的白人少妇安吉和她的儿子约翰尼，母子俩对他产生了好感。但由于安吉留恋于父亲遗下的家业，没有随杭都一起转移。

杭都离开农场不久，发现厄白奇人已开始行动，一整连执行任务的骑兵被威多罗的部队歼灭，无数拓荒点也被夷为平地。于是杭都到了司令部之后，决定立即返回农场，营救安吉母子脱险。

在杭都抵达之前，威多罗已率人来到了小农场。威多罗是个怜爱儿童的首领，他虽然产生了杀死安吉母子的意念，但由于约翰尼临阵表现得十分勇敢，便博得了他的喜爱，受到保护。作为酋长，威多罗既是行政长官，还是婚丧嫁娶、民事纠纷的裁决人，具有生杀予夺的绝对权威。他收孩子为义子，并要安吉嫁到他的部落。当安吉回答她的丈夫还在，不能这样做时，他也并没有滥施淫威，而是同意让她等待。

杭都在回小农场的路上被厄白奇人俘获，威多罗误认为

他是安吉的丈夫，从而宽释了他，要他把约翰尼训练成厄白奇式的武士。杭都自幼生活在印第安部落，熟悉他们的语言，了解他们的思想，与厄白奇人并没有深仇大恨，相反对他们的勇敢坚强、勤劳朴实的优秀品质和作风十分敬佩。因此杭都为了报答威多罗，在他与安吉一起生活期间曾拒绝为白人军队带路。

其实杭都早已厌倦了这种互相残杀的战斗，所以威多罗阵亡后，在安吉和孩子失去保护的情况下，他携带安吉母子离开了这个危及生命安全的是非之地，告别了部队，让孩子驾着马车，朝自己所向往的和平安宁的家乡走去。

小说生动形象地刻划了粗犷正直的印第安人首领威多罗和足智多谋的美军侦察员杭都·莱恩。再现了一百多年前白人与印第安人之间的矛盾冲突，并客观地探求了这场悲剧的历史责任，是美国西部文学中较为成功的一部。

《绝路逢生》发表于一九七九年。

小说写的是美国拓荒时期，一个失去双亲的少年——卡尼·麦克雷文不畏强暴，单枪匹马跋涉于深山峡谷，挫败一群妄图捕杀他、强夺一笔遗产的歹徒，终于在社会上站稳脚跟的故事。

卡尼的曾祖父是个船长，有一次从海地带回来个名叫塞雷纳的漂亮女人。尔后塞雷纳谋害了卡尼的曾祖母，与其曾祖父成婚，这样卡尼的家族从此出现了同父异母的两个支系。卡尼的爷爷是前妻所生，后来在经商中成为富翁。塞雷纳的后裔费利克斯·杨特等人为了谋取这笔巨额财富，先后害死

卡尼的叔叔和姑母。卡尼的父亲为了免遭暗算，便随身携带了属于他的大笔财产的契证离乡背井去西部流浪。为使儿子有受教育的机会，他决心靠赌博赢一笔钱供卡尼读书花用。可是就在他赢到钱的当天晚上，杨特找上门来，一颗子弹结束了他的生命。

故事就从这里开始。父亲死后，卡尼盼望找到契证，继承遗产，生活下去。而杨特一伙则要继续冒险，跟踪追击，杀人越货。从此一场善与恶的斗争便在卡尼和杨特之间波澜起伏地展开了。

在形形色色冒险家云集的西部，金钱是支配一切活动的核心。只要能赚钱，他们是不惜出卖灵魂，为虎作伥充当犬牙的。于是这些冷血动物和他们的主子一起，织成一具天罗地网，向着卡尼张开。但是由于卡尼长期流浪，历尽艰险，具有西部人的顽强剽悍，加之又从小受到父亲的严格训练，因此他凭着一支枪、一匹马，在许多好心人的帮助下，以惊人的毅力在狂风暴雨之中，高山深谷之间迎接了一场又一场的恶战，终于报了杀父之仇，得到了应该属于他的遗产。

作品以有力的笔触为我们塑造了不畏强暴、机智勇敢的放牛娃卡尼和狡诈阴险、凶狠残暴的绅士费利克斯·杨特的艺术形象，鞭挞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尔虞我诈的赤裸裸的金钱关系。据作者称，这个故事发生在一八六五年，书中出现的人物、地点都是真实的。

作者路易斯·勒穆尔，是美国当代著名的西部文学家。他

迄今发表的四百多个短篇和七十八部长篇，全部取材于西部的拓荒生活，其中三十一部已搬上银幕。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他的作品无须借助广告或其他商业宣传，截止到一九八〇年底，其销售量就突破一亿册大关，创造了美国文学著作中惊人的销售记录。他的作品拥有广泛的读者，从美国前总统艾森豪威尔到酒吧间的歌女都十分喜爱。

勒穆尔之所以获得如此巨大的成功，是因为他的著作不附风雅，不刻意追求藻饰，而是建筑在大量的研究地图、档案资料、历史文献和实地考察的基础之上。他勤奋好学，博览群书，并漫游过西部各地，编纂了西部一千名枪手的传记。他熟悉自己笔下的各种人物，善于挖掘他们的内心世界，他注意观察生活，分析生活，因此他的作品充满了浓厚的生活气息。文艺批评家赞扬他写的每一个细节，甚至连一条拴马绳的样子，都是忠于生活的。勒穆尔称他自己就是书中所刻画的“吟游诗人，乡村的说书者，酒店墙角或营火阴影中的角色。”

确是这样，勒穆尔能把各种自然景色和人物形象逼真地、栩栩如生地展现给读者，这与他有着丰富而不寻常的阅历是紧密相关的。他出生在美国达科他州，自十五岁离开家乡以来，先后当过码头搬运工、伐木工、象队取手、晒草工、水道工、职业拳师，第二次世界大战暴发后他还在反坦克部队当过军官。勒穆尔也曾搭乘货轮环游世界、驾单桅小船察看红海，还在西印度群岛触过礁。应当承认所有这一切，都为他后来的写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勒穆尔出生在一个文学世家，他的家族自一八一六年起

到现在已经出现了三十三个作家。勒穆尔的写作得到了妻子很大的帮助，他现居洛杉矶市，还计划写三十四部作品。

本书第一篇小说原名《杭都·莱恩》，译者为了从故事内容上求得两个篇名的统一，故改称《荒漠孤影》。两篇原著的章回均无标题，现有标题为译者所拟，目的是在阅读中让它起个先导作用。

译者

一九八一年五月三日夜

目 录

荒漠孤影

第一章	杭都·莱恩	3
第二章	安吉·洛	17
第三章	离别	34
第四章	第三连的任务	46
第五章	暴风雨的葬礼	63
第六章	“幸亏上好了子弹”	71
第七章	互不相识的情敌	80
第八章	兵站的夜晚	89
第九章	安吉的心事	98
第十章	返回农场	106
第十一章	准备出逃	114
第十二章	荒漠枪声	125
第十三章	被俘	134
第十四章	格斗	142
第十五章	“他是你的男人吗?”	150

第十六章	小武士约翰尼	157
第十七章	神奇的枪法	167
第十八章	“我爱你”	178
第十九章	决战前夕	185
第二十章	情人？仇人？	194
第二十一章	走，离开这里	200
第二十二章	尾声	208

绝路逢生

第一章	找法官算帐	217
第二章	雪夜进山	228
第三章	脱险	239
第四章	旅馆中的怪客	252
第五章	疑问	263
第六章	奇怪的举动	273
第七章	甩掉“尾巴”	278
第八章	荒山孤骑	287
第九章	重返旅馆	299
第十章	二到小镇	315
第十一章	向东去	328
第十二章	不速之客	336
第十三章	妙计脱身	347
第十四章	夜宿空宅	357
第十五章	列车上的突然袭击	364

第十六章	跟踪而来	372
第十七章	谋杀	381
第十八章	“提防那个金发的”	388
第十九章	搭车西行	400
第二十章	狭路相逢	406
第二十一章	告密	416
第二十二章	西班牙峰的战斗	425
第二十三章	“该收场了”	439

荒漠孤影

第一章 杭都·莱恩

他在嘴唇上捻起一支烟，品尝着烟草的味道。强烈的阳光使他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他那饱经日晒雨淋、浸透汗水的软革上衣散发出霉臭。他穿着一条早已褪色的斜纹布裤，那颜色已经和周围的沙漠无甚区别。

他身材魁梧，宽宽的肩膀，生着一副沙漠骑手所特有的颧骨突出的消瘦面容。在他身上，没有一丝柔弱的痕迹。他给人一种生来就坚韧、耐劳的印象，但这并不使人感到残酷无情，相反他留给人们的是一种敏捷、犀利和那咄咄逼人的顽强。如果说他的心里还有温情，那也是被深深地埋在了最底层。

一个小时过去了，前面的飞尘已经消失。他意识到自己的处境危险。他停在接近山脊的地方，使自己刚刚能够看到山的那一边。他的坐骑紧紧地靠在密密蓬蓬的杜松树旁，这样，几步之外谁也不会发现他。

周围一片寂静，闷热的天气使他的双颊淌满了汗水，就连内衣也浸得湿淋淋的。他想，沙尘意味着沙暴的到来，或是其

他沙漠中的骑手……可是这个时候是不会有沙暴的。

刚才那阵尘土仅持续了一瞬就消失了，这意味着自己已经被发现。

如果他们是害怕遭到伏击的白人，那么他们现在正隐蔽在那边的干谷里；如果他们是厄白奇人，那么他们正在试图步步逼近。

他仔细地观察着前面的地形，目光由远及近慢慢地移动，不放过一道山梁，一块岩石，一丛灌木，可是他并没有发现一点飞尘，一丝声响，一个动作。

他一动不动。他知道，沉着耐心在这种时刻比什么都重要，它们是免于遭难的法宝。谁先动作谁先遭殃。

杭都·莱恩拿出烟荷包，又卷起一支烟。他把划着的火柴伸进杜松的茂叶，使外面一点也看不到光亮。他深深地吸了一口烟，又将注意力集中到前面的地形上。

他身边跟随的那只凶恶的杂种狗，匍伏在十几米远的另一个杜松树丛中，用松软的泥土掩住了身子。这只狗长得强悍庞大，只是由于过度劳累而略微消瘦。

天炎热得叫人窒息。几缕棉团似的浮云飘游在黄铜色的天空，给沙漠投下寥寥几片岛屿般的影子。

没有一丝动静。这是一块偏远荒凉的土地，死一样平静的漫漫的黄沙一直伸向遥远的天际。寂静中，只有天边的老鹰在懒洋洋地盘旋。

他的目光在山脊处徘徊。它的右方是一个浅浅的凹部。这是翻越山脊最合适的地方，因为它不会使自己的身体被天

空衬托出来。但是，这个地点虽然理想，却是人所共知，所以，厄白奇人肯定要注视那个地方的。

靠近山脊的坡处是一片片的杜松子林，以及散乱凸凹的巨石。他只消一分钟就可以翻过山脊，隐蔽在灌木丛中。如果他不慌不忙地行动，不引起注意的话，那他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做到这一点。

杭都·莱恩经过周密的判断以后，迅速地进入灌木林。他在那里迟疑片刻，仔细地打量着眼前的地形。这时，他本能地意识到刚才那些骑手是厄白奇人，他们现在就埋伏在近处。但是他的狗却没有发出一点警告。

他调整了一下自己的坐姿，勒住了急于赶路的座骑。那匹马嗅到了从不远的地方散来的水气。

抽完烟，他把烟头捻灭，扔到沙中，沿着斜路走下山坡。他抽出自己的连发步枪，将它横放在马鞍上，让马一步步地前进。他知道威多罗和他的战士们已经离开了保留地，危险每时每刻都会发生。他知道印第安人头目在篝火边集会，帐篷里进进出出很是热闹。他知道米斯卡来罗人一直在和米姆布来努人共同出猎，边境上谣言四起。

杭都·莱恩嗅到了要出事的气味。他觉得这个时刻已经迫近，不仅对他，也对任何人。

前面是河。雨季过后，洪水溢满河床，杭都·莱恩不得不游水过去，这正是他最讨厌的情况。因为，自从雨季开始以来，他已经碰到四伙厄白奇人留下的痕迹，他们都骑着马，身边并无女人和孩子，这说明他们正在袭击白人的定居点。这些